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廣東中煙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七份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及煙用輔料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9,378元，並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銷售協議指述的採購訂單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銷售協議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即廣東中煙公司最後一次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確認接納的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968,345元（按最新管理賬），並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1%。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先前交易金額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

廣東中煙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七份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及煙用輔料，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9,378元，並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銷售協議指述的採購訂單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的業務。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實體，並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煙草製造集團之一，亦是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廣東金科合共27.125%股權之其他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廣西中煙天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華寶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廣州華芳及澳華達香精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廣州華芳合共49%股權之其他股東為廣東中煙（16.3%）及中國煙草投資管理公司（32.7%）。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廣東中煙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七份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及煙用輔料，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9,378元，並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廣東中煙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i) 廣東中煙
(ii) 廣東金科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輔料

交易金額：人民幣645,133元（人民幣729,000元；含稅）

支付條款：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B)

日期：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i) 廣東中煙
(ii) 華寶股份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人民幣691,419元（人民幣781,303元；含稅）

支付條款：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C)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華寶股份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 人民幣3,556,493元（人民幣4,018,837元；含稅）

支付條款： 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D)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廣州華芳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 人民幣871,974元（人民幣985,331元；含稅）

支付條款： 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E)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澳華達香精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 人民幣269,077元（人民幣304,057元；含稅）

支付條款： 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F)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澳華達香精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 人民幣951,903元（人民幣1,075,650元；含稅）

支付條款： 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G)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廣東中煙
(ii) 澳華達香精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交易金額： 人民幣23,380元（人民幣26,419元；含稅）

支付條款： 交易金額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收到上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在遵守內部控制體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一節所述的程序以及生產及存貨審查，以確保能滿足廣東中煙的訂單。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接納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

廣東中煙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就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產品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就提供煙用香精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招標價格為基礎，須根據中國適用的招標投標法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投標慣例及政策釐定招標價格。過程中，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市場部、財務部及技術部將合作進行投標程序及過程管理，並綜合考慮產品成本、研發投入成本、招標數量等因素，結合招標書的相關要求，確定投標報價，跟進招標過程及結果。正式獲通知中標後，本公司會依據中標價格向交易對方銷售產品，故此中標價會根據正當招標程序予公正公開釐定。
- (ii) 就提供再造煙葉產品及煙用輔料產品而言，定價基本上按當時市況由市場主導而定。訂立或（如適用）接納銷售協議前，本集團進行查詢過程時，已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該類產品及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同期交易，並將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定由廣東中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根據2020-廣東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213,000,000元，廣東中煙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2,435,000元（經審核）。訂立銷售協議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即廣東中煙公司最後一次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確認接納的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968,345元（按最新管理賬），並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擴張，以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的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的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中煙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持有廣東中煙公司的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銷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銷售協議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即廣東中煙公司最後一次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確認接納的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968,345元（按最新管理賬），並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1%。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先前交易金額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進行合併計算。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廣東框架協議」	指	廣東中煙與澳華達香精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本集團產品，包括香精（煙用香精）、再造煙葉產品、顆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指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企業
「廣州華芳」	指	廣州華芳煙用香精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華達香精」	指	澳華達香精（廣州）有限公司，華寶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造煙葉」	指	再造煙葉
「銷售協議」	指	廣東中煙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七份採購訂單的統稱，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及煙用輔料，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9,378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協議」一節），經本集團於2021年3月23日確認已接納有關訂單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